

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发包单位：邓州市中医院

承包单位：河南恒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24日

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方：邓州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恒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委托乙方提供货物采购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邓州市中医院
- 3、承包范围：依据中标清单的具体项目提供货物采购服务
- 4、承包方式：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及合同附件材料清单中的设备及材料，采取包安装，包调试，包工具，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风险，包保险，包维保等以上项目所有费用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工期

- 1.本项目工期定为45个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2月 28 日 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以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3.竣工日期以双方对本项目验收合格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甲方要求而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达5%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的；

(3) 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四小时以上。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项目进度。

(5)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的，工期应当进行顺延。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干)为人民币：198372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的方式承包，合同(包干总价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98372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2.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有漏算、少算项目量的，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由甲方造成的变更而造成的项目量增减的，减少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告知乙方需减少的项目量及费用，由乙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该合同附件并减少结算对应费用，增加的由乙方出具书面文件，告知甲方增加部分所需费用，由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作为该合同附件并增加

结算对应费用；

4、发生减少项目时,该减少的项目乙方已施工完毕,需予以拆除时,甲方需结算该减少项目的费用及拆除的费用,增加项目时,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需在该项目量完工 20 天内报予甲方查验,并报送项目签证,否则甲方视此增加项目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及保管

1、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材料清单等方案要求负责采购,并负责购进送至施工现场；

2.进场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安排专人当面交付甲方并提供供货清单,由甲方清点接收入库并签字确认,甲方接收后,发生人为损坏、丢失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材料进场的报验工作及报验资料(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保管工作。

第五条：项目质量及项目验收

1.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报价书、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甲方确认用材料标准中所列明的材料、设备规格、品牌、产地等施工技术文件进行施工,执行《项目质量验收规范》等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确保项目质量。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项目验收合格标准。

2.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的,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通知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该日期自通知之日起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项目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所有施工项目的成品的保护工作；如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仍不能组织验收，乙方视为项目已移交，不再负责所有施工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

第六条：项目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申请并由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595,116.00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2、所有货物到场后，乙方书面申请并由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793,488.00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3、所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即人民币535,604.4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陆佰零肆元肆角）；若甲方在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非因乙方原因未完成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仍按前述约定支付该笔款项。

4、剩余3%，即人民币59,511.6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陆角），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

5、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当期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最终提供的发票金额数须等于结算总额。

6、本项目为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由邓州市财政局代为支付，付款方式由甲方申请，乙方配合，财政局直接支付到乙方账户，申请支付过程中因此款属于财政代为支付，存在申请支付与实际到账时间差属于正常现象。

7、本项目所涉及的水电费、设备材料仓库使用费、施工配合费、质保期满后的维修维保费等其他杂费均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得以以上任何理由扣除、扣压乙方的项目款。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进场的相关事宜。

2.为乙方提供放置施工设备、材料的堆放场地及用房，提供乙方施工用电用水接口，施工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指派李莉为甲方项目代表，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的对接业务。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隐蔽项目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进场材料查验，施工资料的记录保存，设计图纸的变更签证，负责项目中间验收，项目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4.组织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做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财务和项目尾款。

5.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非承包的工作。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按甲方设计提供的施工图进行现场施工，编制施工方案和施

工计划，并交甲方审批，经过甲方确认后进行施工。

2.指派为李宏罡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所有施工有关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审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工期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及施工内容按质按量完成，做好施工质量检查。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由此所产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6.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环境保护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消防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及时向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7.根据合同约定获得承包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当按时支付项目进度款，若因项目款未支付影响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若未经乙方同意解除合同，则需支付项目总价20%作为赔偿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或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需支付甲方项目总价的20%作为赔偿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项目总造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就此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及清单报价表中规定的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3.由于另一方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由于合同当事人的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项目合同时所期望实现的目的或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第十条：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失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以下无合同条款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委托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邓州市中医院